崇川区钟秀街道办事处办公家具采购项目

CCCG201935(JT14)

补 充 公 告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关于崇川区钟秀街道办事处办公家具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，现修改如下：

1、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工程量清单中作如下修改：

（1）在第17页会议室部分序号第15项培训桌规格尺寸调整如下，数量及材质要求不变，并须作为样品提供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图片 | 规格 | 数量 |
| 15 | 培训桌**须提供样品** |  | **1800**\*500\*750 | 32 |

（2）在第15页领导办公室部分序号**7、8、9、10、11**项**定制柜子**材质说明中去掉**“面厚80mm，桌脚厚80mm，其余板材厚度18mm，抗承载；桌面同色无拼接平整无凹凸感.(桌面需包写字皮)”，这部分说明删除。**

2、谈判文件第23页在四、样品中：具体样品名称调整如下：

“本次项目需要提供本章第三条“项目需求”中所注的4件样品各一件：**二、科员办公室：第（1）办公桌；（2）办公椅 和 三、会议室：（3）会议椅，（15）培训桌；**以供评标时使用，样品的技术参数须按上述产品技术要求提供。”

3、谈判文件第24页 六、设备交货、安装调试服务里 “1、产品交付安装”修改为“1、产品交付安装：自定标后所有产品应于 **30**日内完成加工制作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，摆放至指定室内地点负责安装、调试。”

4、本补充通知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通知为准。本补充通知作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对各投标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。

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办事处

2019年6月10日